

证券代码：836870

证券简称：山维科技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北京山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换届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1、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杨树奎、白立舜、郭顺清、张志超、杜志学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18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

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实际到会股东 14 人，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70.3404%。会议由董事长杨树奎主持。

上述事项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 16,529,9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2、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杨树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 2018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

上述事项表决结果均为：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二）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1、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8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8年10月30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于国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期限三年，自2018年10月30日起至2021年10月29日。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为42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2、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10月30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陈夏宫、陈苏娟与职工代表监事于国华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职期限三年，自2018年10月30日起至2021年10月29日。

本次会议召开15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实际到会股东14人，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70.3404%。会议由董事长杨树奎主持。

上述事项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16,529,95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10月30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陈夏宫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2018年10月30日起至2021年10月29日。

上述事项表决结果均为：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三）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

1、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10月30日审议并通过：

聘任郭顺清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8年10月30日起至2021年10月29日。

聘任张志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8年10月30日起至2021年10月29日。

聘任杜志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8年10月30日起至2021年10月29日。

聘任王晴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 2018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

聘任酆杰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 2018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

上述事项表决结果均为：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四）换届后董监高人员情况

董事长杨树奎持有公司股份 5,013,7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21.3349%。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董事白立舜持有公司股份 3,473,65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4.781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董事、总经理郭顺清持有公司股份 2,25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9.574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董事、副总经理张志超持有公司股份 1,73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7.361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董事、副总经理杜志学持有公司股份 1,66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7.0639%。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监事会主席陈夏宫持有公司股份 1,643,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6.991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股东监事陈苏娟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425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职工代表监事于国华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董事会秘书王晴持有公司股份 189,8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807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财务负责人酆杰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止至本公告日，上述被任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本次换届选举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此次换届选举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北京山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北京山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北京山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山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山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30 日